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

项目代码：2019-450105-12-03-005171

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

验收单位：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 2021年11月24日 (江水决定〔2021〕3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总工期7个月 2019年11月8日~2020年6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号在南宁市江南区主持开展了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位于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西 20°方位，直距约 2.8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06′14.41″，北纬 22°34′22.81″，行政区划属江南区苏圩镇管辖。矿区有公路通达苏圩镇，交通较为便利。

2、项目规模：

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

建设单位：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建设生产类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105-12-03-005171

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

生产规模：100 万 t/a，主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深度：+190m ~ +135m；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52h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区和表土堆放区。

建设工期（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7 日，

共 7 个月（0.6 年）；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建设单位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2021 年 10 月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11 月 24 日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以《关于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江水决定〔2021〕31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给予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 建设期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7.40hm²，均为临时占地；建设期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30 万 m³（均为表土），无填方，无借方，无弃方，剥离的表土集中收集堆放于表土堆放区内，待后期用于区域复垦绿化覆土。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7 日，共 7 个月（0.6 年）。

2. 建设期本项目扰动的总面积 7.40hm²，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983.16t，新增的土壤流失量 1080.91t。

3. 建设期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7.40hm²。建设期本项目防治目标：渣土防护率为 90%，表土保护率 87%。

4. 建设期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工程措施：露天采场区：表土剥离 2800m³，混凝土排水沟 150m。

矿山道路区：表土剥离 200m³。

5. 建设期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14 万元（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4.5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40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 0 万元，独立费用 0.0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1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8.14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

程施工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现场勘测，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52hm²。

2.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及实际调查，项目建设期挖方为 0.73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30 万 m³，普通土方 0.42 万 m³），填方为 0.10 万 m³（均为普通土），产生临时弃方 0.63 万 m³，无借方，产生的临时弃方（表土及普通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其普通土方掺肥晾干过滤筛选后当做表土使用，作为后期绿化覆土。

3.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期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79.75t。

4.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期表土保护率为 100%；渣土防护率为 99.79%，建设期指标达到水保方案的目标值。

5.结论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

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2021年1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2年4月编写完成了《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建设期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52hm²。

建设期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露天采场区：表土剥离 2800m³，混凝土排水沟 150m。

矿山道路区：表土剥离 200m³。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治效果较好，项目建设期表土保护率为 100%；渣土防护率为 99.79%，建设期指标达到水保方案的目标值。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6.64 万元，比方案增加 13.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92 万元，增加 1.52 万元，独立费用 9.85 万元，增加 9.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4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并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并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目标值，后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恢复场地植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